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实验室水质水生态和水域监测能力提升项目标段一

项目编号：JSZC-320000-YCGC-G2024-0058-01

甲方：(买方)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乙方：(卖方) 北京宝德仪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高锰酸盐指数自动测定仪、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1.2 型号规格：北京宝德 BCOD-60、上海北裕 GMA450J

1.3 数量(单位)：共 4 台。其中 BCOD-60 高锰酸盐指数自动测定仪 3 台、GMA450J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1 台。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叁万贰仟元（小写：￥632000.00 元）人民币。

2.2 货物单价为:高锰酸盐指数自动测定仪 148000 元,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188000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需交纳_____/_____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 3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 2025 年 1 月 20 日前

9.2 交货方式： 送货上门，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9.3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具体为（1）高锰酸盐指数自动测定仪：江苏省水环境监测中心徐州分中心、南通分中心、扬州分中心实验室，每个分中心实验室 1 台；（2）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江苏省水环境监测中心泰州分中心实验室。

十、货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的预付款；完成合同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3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立即组织乙方进行调试，甲方做好必要的配合，直至具备验收条件，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其中技术指标根据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条款偏离表”），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

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在中标单位缴纳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代理机构留存，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地址：江苏省南京上海路5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6338694

乙方：北京宝德仪器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昌平路97号5幢B门302宝德仪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7日